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局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应用导向、实践检验，以首台（套）示范应用为突破口，加快推进高水平能源科技自立自强，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积极做好我市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属于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，包括前三台（套）或前三批（次）成套设备、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、控制系统、基础材料、软件系统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、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、助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导向，重点聚焦先进可再生能源、新型电力系统、安全高效核能、化石能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、新型储能、抽水蓄能、氢能及其综合利用、能源系统数字

化智能化、节能和能效提升等方向。

（三）对填补国内空白、打造世界首台（套）领先优势、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的成套、整机设备及关键零部件予以鼓励和倾斜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技术装备应已完成研制，并具备示范应用条件；依托工程应已落实项目建设前置条件，具备一年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、两年内正式开工条件，且工程建设周期可控。

（五）鼓励重型燃气轮机、变速抽水蓄能、特高压关键组部件等重大技术装备，申报不同批（次）首台（套）示范，通过工程应用促进技术装备优化完善和迭代升级，逐步提升自主可控水平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原则上由用户单位牵头联合研制单位申报，尚未确定依托工程的技术装备，由研制单位根据技术装备突破情况申报。

（二）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学习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》（国能发科技〔2022〕81号）（详见外网地址：http://www.nea.gov.cn/2022-08/30/c_1310657329.htm），按要求报送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（附件2）、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

性，并可追溯核实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地区、各企业实际，按照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做好申报工作。我委将对上报的申报材料组织审核，并择优向省发改委推荐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认真编报附件 1-3,准备纸质版 3 份和电子版（电子版包括 WORD 文档和 PDF 扫描文档,光盘刻录,每个项目不超过 30M),将纸质版和光盘邮寄至我委交能处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（fzsjnc@126.com）。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报送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的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关于推荐 xx 等 X 个项目申报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函

2.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

3.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罗秋梅，0591-83307731）